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23/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12月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胡志偉議員“‘不包括土地’政策”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11月29日發出立法會CB(3) 213/13-14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陳志全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陳志全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在不同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 的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盧偉國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	若陳家洛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b)	陳志全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附錄 第 5 項	若盧偉國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28與高級議會秘書(3)4 丁慧娟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5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鑛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不包括土地’政策”議案辯論

1. 胡志偉議員的原議案

政府在處理海下、白腊及鎖羅盆的‘不包括土地’時，將有關土地納入法定圖則而非郊野公園範圍，做法令公眾質疑；當局需要考慮及早採取行動，把‘不包括土地’納入保護措施的涵蓋範圍，以避免可能出現不協調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根據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學價值、地理位置、現有民居的規模，以及面對相關發展壓力的因素，重新評估將海下、白腊及鎖羅盆共3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 (二) 立即檢討有關採用法定圖則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準則，包括建議指定與現有民居規模不符的土地用作‘鄉村式發展’的做法，以減少破壞鄰近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出現不協調的發展；
- (三) 盡快公布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時間表及安排；及
- (四) 在不影響私人業權及考慮發展‘不包括土地’對郊野公園造成影響的前提下，重新評估以納入郊野公園方式，取代原訂以法定圖則方式處理‘不包括土地’。

2. 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在處理海下、白腊及鎖羅盆的‘不包括土地’時，將有關土地納入法定圖則而非郊野公園範圍，做法令公眾質疑，當局需要考慮及早採取行動，把‘不包括土地’納入保護措施的涵蓋範圍，**並研究把所有‘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避免可能出現不協調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根據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學價值、地理位置、現有民居的規模，以及面對相關發展壓力的因素，重新評估將海下、白腊及鎖羅盆共3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 (二) 立即檢討有關採用法定圖則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準則，包括建議指定與現有民居規模不符的土地用作‘鄉村式發展’的

做法，以減少破壞鄰近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出現不協調的發展；

- (三) 盡快公布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時間表及安排；及
- (四) 在不影響私人業權及考慮發展‘不包括土地’對郊野公園造成影響的前提下，重新評估以納入郊野公園方式，取代原訂以法定圖則方式處理‘不包括土地’，**讓市民在不破壞自然環境的情況下，在有關土地從事復耕工作、農業活動及生態旅遊等活動。**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特區政府在處理海下、白腊及鎖羅盆的‘不包括土地’時，將有關土地納入法定圖則而非分區計劃大綱圖，但在處理其他類似的‘不包括土地’時，卻將有關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做法令公眾質疑；當局需要考慮及早採取行動，把‘不包括土地’納入保護措施的涵蓋範圍，以避免可能出現不協調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根據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學價值、地理位置、現有民居的規模，以及面對相關發展壓力的因素，重新評估將海下、白腊及鎖羅盆共3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在保障私人業權、推動環境保育、維護法治及確保整體一致規劃等因素之間尋求適當平衡的大前提下，按照相同準則妥善處理‘不包括土地’；**
- (二) **立即檢討有關採用法定圖則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準則，包括建議指定與現有民居規模不符的土地用作‘鄉村式發展’的做法以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方式處理該等已有‘鄉村式發展’和涉及私人業權的‘不包括土地’，並進行具體規劃，以減少破壞鄰近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出現不協調的發展；**
- (三) 盡快公布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時間表及安排；及
- (四) **在不影響遵守在過往向‘不包括土地’內的村民許下的承諾，尊重及妥善處理私人業權及考慮發展‘不包括土地’對郊野公園造成影響的前提下，重新評估以納入郊野公園方式，取代原訂以法定圖則方式處理‘不包括土地’的問題。**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在處理海下、白腊及鎖羅盆的‘不包括土地’時，將有關土地納入法定圖則而非郊野公園範圍，做法令公眾質疑；**就海下而言，現時的人口約為110人，而總規劃人口預計約為590人，大幅增加5倍，但當局沒有就海下的規劃對附近海岸公園水質的影響作出環境評估**；當局需要考慮及早採取行動，把‘不包括土地’納入保護措施的涵蓋範圍，以避免可能出現不協調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根據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學價值、地理位置、現有民居的規模，以及面對相關發展壓力的因素，重新評估將海下、白腊及鎖羅盆共3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 (二) 立即檢討有關採用法定圖則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準則，包括建議指定與現有民居規模不符的土地用作‘鄉村式發展’的做法，以減少破壞鄰近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出現不協調的發展；
- (三) 盡快公布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時間表及安排；及
- (四) 在不影響私人業權及考慮發展‘不包括土地’對郊野公園造成影響的前提下，重新評估以納入郊野公園方式，取代原訂以法定圖則方式處理‘不包括土地’；及
- (五) **在決定把‘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或法定圖則前，必須就規劃對附近水質構成的影響進行環境評估。**

註：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陳家洛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政府在處理海下、白腊及鎖羅盆的‘不包括土地’時，將有關土地納入法定圖則而非郊野公園範圍，做法令公眾質疑；，當局需要考慮及早採取行動，把‘不包括土地’納入保護措施的涵蓋範圍，**並研究把所有‘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避免可能出現不協調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根據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學價值、地理位置、現有民居的規模，以及面對相關發展壓力的因素，重新評估將海下、白腊及鎖羅盆共3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 (二) 立即檢討有關採用法定圖則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準則，包括建議指定與現有民居規模不符的土地用作‘鄉村式發展’的做法，以減少破壞鄰近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出現不協調的發展；
 - (三) 盡快公布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時間表及安排；及
 - (四) 在不影響私人業權及考慮發展‘不包括土地’對郊野公園造成影響的前提下，重新評估以納入郊野公園方式，取代原訂以法定圖則方式處理‘不包括土地’，**讓市民在不破壞自然環境的情況下，在有關土地從事復耕工作、農業活動及生態旅遊等活動；及**
- (五) 在決定把‘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或法定圖則前，必須就規劃對附近水質構成的影響進行環境評估。**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